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工商及科技局盡快修例提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罰則，以便對屢次犯例的傳媒收阻遏之效。”)

工商及科技局的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政府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今年三月提出的有關保障私隱的建議作為基礎，推動業界人士、立法會、傳媒及普羅大眾深入討論，務求在維護正當合理的新聞自由的大前提下，求取一個好的平衡，希望社會在立法方面找尋一個新的共識，以杜絕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這項工作屬民政事務局範疇，該局正跟進行政長官的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本年九月一日表示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重犯者有關的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他並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將具體建議交予社會大眾和立法會討論。本局正跟進有關檢討事宜，我們會在完成檢討後，就檢討提出的建議諮詢各界。

隨函附上本局發給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此文件詳述了現有的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機制，也介紹了有關部門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現有機制。

現有機制

適用範疇及物品類別

2. 發布和公開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須受《條例》規管。在《條例》中，「物品」是指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及／或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互聯網上發布的物品，也受《條例》規管。不過，《條例》並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92章《電影檢查條例》而被檢查的電影及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所規管的電視廣播。

3. 根據《條例》，「淫褻」和「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而物品可以分為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和第III類（淫褻）。

4. 第I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第II類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發布第II類物品時，必須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印上法定的警告字句。《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第III類物品。

淫褻物品審裁處

5. 根據《條例》而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負責為呈交的物品評定類別。為施行《條例》,審裁處具備專有審判權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

6. 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可用訂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此外,律政司司長及獲政務司司長為此事授權的公職人員,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相關公職人員,可用訂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將任何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不會主動要求對任何物品評定類別。

7. 審裁處須就向其呈交以供評定類別的任何物品暫定類別。審裁處將物品暫定類別後,如呈交或有資格呈交該物品的人對該項暫定類別不滿意,可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該項暫定類別。

8. 評定物品類別時,審裁處須根據《條例》的規定,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物品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以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否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9. 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兩名選自審裁委員小組的審裁委員組成。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由首席法官委任。審裁處的審裁委員數目由主審裁判官決定。審裁委員由一般市民擔任，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此舉可確保審裁處在評定呈交的物品類別時所採取的道德禮教標準，與社會普遍的標準相符。

執法

10. 《條例》由影視處、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行。警務處主要處理在批發和零售地點（如影視店和電腦店）出售的物品；海關則在邊境檢查站堵截物品，或在執行版權法例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有關物品。影視處檢視刊物，並巡查零售地點（包括書店、報攤、影視店和電腦店），檢查市面上是否有涉嫌違反《條例》而發布的物品。

11. 執法人員會把涉嫌違反《條例》而發布或公開展示的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並檢控違反《條例》的出版商或商販。

12. 為打擊透過互聯網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影視處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協會」）合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制定自我規管的業務守則，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處理在互聯網上發布的淫褻及不雅內容。警務處與協會可堵截互聯網上載有淫褻內容的連接或將其移除，以及檢控因此違反《條例》的負責人。

刑罰

13. 因違反《條例》而施加的刑罰由法庭釐定。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發布不雅物品而違反《條例》的最高刑罰是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改善措施

加強執法

14. 影視處巡查的次數已經由二零零零年的26,000次增至二零零五年的78,000次。影視處檢獲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52,000件增至二零零五年的424,000件。

15. 影視處積極研究每件呈交物品的暫定類別。在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如影視處認為有充分理據，會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有關的暫定類別。此外，影視處也會在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要求覆核裁判法院作出的刑罰判決。自本年年初至今，影視處已要求覆核三宗個案的刑罰。

16. 為加強公眾對影視處執行《條例》的了解，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影視處在其網站公布有關《條例》執行情況的統計數字，包括審查的物品數目、接獲的投訴次數、巡察次數、送交審裁處作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和定罪數目。

17. 為了增加《條例》執行情況的透明度，影視處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在其網站公布有關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詳情和定罪個案的詳情。有關資料包括發布物品名稱、發布日期、物品簡介和評定的類別，以及施加的刑罰。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18. 除加強執法外，影視處也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宣揚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的重要性及提高市民對此的認識。

19. 影視處與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緊密合作，透過資助計劃，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有助加強公眾認識根據《條例》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現有機制，以及教育公眾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免受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影響。自二零零一年起，影視處與有關機構／團體合辦了1,175次學校講座／座談會、開辦283個過濾軟件課程、推行互聯網大使獎勵計劃和互

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舉辦優秀網站選舉，以及成立健康資訊資源中心。

蒐集市民意見

20. 影視處十分重視市民的意見。為蒐集市民在道德禮教標準方面的意見，影視處定期進行意見調查。影視處會在其網站公布有關的調查結果，並將結果交給審裁委員參考。此外，調查也蒐集市民對執法措施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的意見。這有助影視處進一步改善這些方面的工作。影視處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進行下一輪公眾意見調查。

審裁委員小組的代表性

21. 為加強審裁委員小組的代表性，當局於二零零四年邀請近百個社會組織和專業團體的成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因此由大約100人增加三倍至大約300人。當局將再推行另一次招募活動，以擴大審裁委員小組。我們將發信給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關注組織，邀請它們的成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22. 現時，主審裁判官一般抽選兩位審裁委員組成評定暫定類別的審裁處及抽選四位審裁委員組成進行全面聆訊的審裁處。據我們了解，在適合的情況下，主審裁判官會考慮增加審裁處的審裁委員數目。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3. 當局理解社會關注刊物刊登不良內容的情況。我們將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條例》的一些條款，特別是與重犯者有關的條款，以加強阻嚇作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